

#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组织新建新能源领域电线电缆及光缆生产项目生产竣工环保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3)81 第 0010 号批文等要求,审阅了《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6 号,建筑面积约 60000m<sup>2</sup>。项目东侧为百联自动机械,北侧隔青岛路为达富电脑,南侧为宜铨电子科技,西侧隔大连路为工业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配置全自动端子机 49 台,成型机 35 台,半自动端子机 40 台,快速焊接机 20 台,裁线机 20 台,半自动压接机 40 台,同轴剥线机、连剥带打端子机、卧式剥皮机、热剥机、气动冲压机、RJ 压接机、盐雾试验机、灼热丝试验机、烤箱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项目建成

后年产新能源连接器 100 万套、储能连接器 100 万套、工业连接器 100 万套，年产智能控制设备 15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线束 80 万套、工业线束 1000 万套、家用线束 3000 万套。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班，1 班制，年运行 36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307 号（项目代码：2112-320581-89-01-272982）。2022 年 3 月委托苏州环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3〕81 第 001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运行调试。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在项目方准备好资料后，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3 年 3 月 28~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JY23031720002001）。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756442781Q001W）。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变动如下：设备变化，原环评热收缩机 3

台，改变为 4 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已提供接管证明。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焊锡废气（该废气通过压延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设备收集进入初效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出）、项目新能源连接器、线束生产线注塑成型工序和半自动压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敞开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配套无烟款油烟净化装置，经专用的烟道通过楼顶排气口排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委托常熟市联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协议。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均已附危废协议。

公司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位于位于厂区东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角）。

####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本项目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的总量指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连接器、线束生产线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中废气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3kg/t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提供活性炭检测（包括碘吸附值等）报告。
4. 完善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标示牌；活性炭箱增加喷淋头、温度计和压差表。
- 5.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在此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6.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